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志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志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志浩（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內、外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並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１、２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３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編號１、３為施用毒品案件，係戕害自身身心之罪質；而編號２為妨害自由案件，乃侵害他人之行動自由，屬具不可代替性之個人法益。以上各種侵害之法益類型迥然有別，分屬不同犯罪類型，其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且受刑人所犯各罪時間（自112年3月7日至113年2月14日），前後間隔未足一年等情，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4月（即有期徒刑6月、2月及8月之總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3日	112年3月7日	113年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1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84號	113年度易字第53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1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84號	113年度易字第53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7日	113年8月28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40號無羈押、已執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93號無羈押、已執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22號現以彰

			化地檢114年執助字第584號指揮書執行中、無羈押